

##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3日以电话和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通知，并于2018年12月21日上午9时整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主持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包括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和票据背书等方式）等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账户。

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见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